

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滨江新城加油站迁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永峰

建设项目单位：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宣峰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任松林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915557878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

迁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技术负责人：陈 明

评价负责人：刘 跃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72792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

前 言

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双方均现金出资，双方各出资1000万元，各持股50%。合资公司首期建设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项目。

该项目是将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双凤勤力加油站从太仓市双凤镇迁至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东港路西、太浏快速路北（GPS数据为东经121.26543°，北纬31.52442°）。迁址后更名为：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城区型），项目立项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发改备[2017]172号）；苏州市商务局文件（商运行[2017]358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336号）。

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设30m³油罐4个（3个汽油罐，分别储存98#、95#、92#汽油，1个柴油罐储存0#柴油），两枪税控加油机1台，四枪税控加油机3台（共14枪，其中柴油1机2枪（大流量），汽油3机12枪）。

本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经营、储存汽油和柴油，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为了提升安全条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加油站装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作业。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故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经计算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关于高危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调整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所列高危工艺，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未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本项目中涉及汽油储罐属高危储罐。

重点监管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易制爆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液体，泄漏后可与爆炸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项目加油站参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设计规范》（GB50156-2012，2014版）因而本项目防火间距也采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设计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的要求。本项目作业场所不涉及爆炸性粉尘。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5号）。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从业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2〕153号）及其附件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简易程序管理规定》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安全审查简易程序范围。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的编制工作。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勘查，搜集、分析、熟悉了项目工程资料，编写完成了《太仓中油城投能源有限公司滨江新城加油站迁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1章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1.1 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前期准备情况

- 1) 明确评价对象，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
- 2) 明确评价对象及其评价范围。
- 3) 组建评价组（详见安全评价人员组成）。
- 4)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
 - a)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资料的收集：
 - 基本情况，包括隶属关系、职工人数、所在地区及其交通情况等；
 - 生产经营活动合法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等；
 - 立项批准文件、规划设计文件。
 - b) 施工图和各类设计图纸、工程监理报告；
 - c) 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
 - d) 各项安全设施(具体见安全设施清单)、设备、装置检测报告、交工报告、现场勘察记录、检测记录；查验设备使用、特殊作业、从业等许可证明；
 - e) 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报告、安全管理制度台帐、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情况等实地调查收集到的基础资料；
 - f) 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料：
 - 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资料
 - 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安全专项投资及其使用情况

1.2 评价对象及范围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AQ8003—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和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确定的评价范围为：

- 1) 加油站迁建项目涉及的储存装置、管道、安全设施、配套和辅助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等单元等。

第8章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8.1.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建设项目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8.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和运行情况，采用（取）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达到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 1) 公司预防事故的安全设施主要有高液位报警、高高液位切断、防雷装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事故的安全设施基本已投入使用并保持完好。
- 2) 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各类灭火器、灭火毯、消防黄沙、各类劳动防护用品装备等，公司减少和消除事故的安全设施基本已投入使用并保持完好。

8.1.3 建设项目运行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 1)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符合设计要求。
- 2) 安全设施其安全性、可靠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范围内，并达到较好的水平。

8.1.4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通过对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建设项目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整改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8.1.4 整改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存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改进、整改结果	备注
1	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	配电间入口处设置挡鼠板	已完成	
2	油罐区未设置物料周知卡	油罐区设置物料周知卡	已完成	

8.1.5 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 1) 该加油站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也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 2) 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过分析、核实、检查，基本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8.1.6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本评价组对滨江新城加油站迁建项目安全评价结论是：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8.2 建议

8.2.1 建筑物及设备防火措施

1) 储油罐的防火要求

城市汽车加油站的汽油、柴油储罐应直接埋入地下，汽油储罐严禁设在室内或用盖板掩盖的坑内，储罐容量也不宜过大。加油站建在郊区，储罐直接埋入地下有困难时，也可设在地上或埋设成半地下式，但应设防火堤。直埋油罐的进油管、出油管、量油孔、呼吸管道等结合管，应设在人孔盖上。量油孔应采用铜、铝等有色金属尺槽，以防上钢尺与钢管摩擦打火。地下油罐应单独设置呼吸管，管径不应小于50毫米，且必须安装阻火器，管口与地面距离不应小于4米。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呼吸管，其管口应高于建筑物1.5米，与门窗的净距离不应小于3米。地下油灌人孔应设在坚固的操作井内，井盖应用碰撞时不产生



